

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須知及審核標準

106年3月23日第32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30日第33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申請須知係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欲申請獎學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供審核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成績單（一年級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替代）。

(三) 最近一年之學術論文（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或學期報告）代表著作一篇，參考著作篇數不限，惟曾獲本獎學金獎助之代表著作論文不得再重複申請，但如經修改成為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，則可再提出申請，但申請人須註明上述情形，若代表著作為合著，需標註貢獻比例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由英文系組成「獎學金評審小組」進行審查，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委請本系文學組與英教組教師組成，各組以2位為原則。評審小組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核定得獎名單，報請院長核准後，由外語學院辦公室公告之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審核標準包括：成績、研究潛力、學習態度及學術論文。

第五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主任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